



2023—2024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四川师范大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学校简介	1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4
(一) 我校本科教育概况	4
(二) 本科生源质量	4
(三) 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10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11
(一) 教师队伍	11
(二) 教学资源与利用	13
(三) 教学经费投入	13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15
(一) 专业建设	15
(二) 课程建设	16
(三) 教材建设	16
(四) 教学改革	17
四、专业培养能力	19
(一) 培养方案	19
(二) 实践教学	20
(三) 课堂教学	21
(四) 卓越培养	22
(五) 创新创业教育	23
五、质量保障体系	25
(一) 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25
(二) 学校接受外部评估情况	25

(三) 学校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	27
六、学生学习效果	29
(一) 学生学习满意度	29
(二) 毕业生就业情况	29
(三)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30
七、特色发展	31
八、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33
(一) 培养过程方面	33
(二) 学生发展方面	33
(三) 教师队伍方面	34
(四) 质量保障方面	35

学校简介

四川师范大学作为省属重点大学、国家首批“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实施高校及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是四川省举办本科师范教育最早、师范类院校中办学历史最为悠久的大学。自1946年创建以来，学校秉承“重德、博学、务实、尚美”的校训，形成了“励志笃行，止于至善”的校风，始终坚守教师教育主责，以师范特色为立校之本，致力于培养具备高尚师德、广博知识和扎实技能的高素质教育人才。

办学历史悠久。学校创建于1946年，其诞生与东北大学有直接的历史渊源。抗战胜利后，留川师生创建私立川北农工学院，后历经多次更名与合并，于1952年组建四川师范学院，1985年正式更名为四川师范大学。学校还吸纳了西山书院、私立川北文学院、川东教育学院等教育资源，并于1999年并入原煤炭部成都煤炭管理干部学院。

学科门类齐全。学校办学涵盖文、理、工、哲、经、管、法、史、教、艺、农及交叉学科12个门类。拥有7个博士一级学科授权点、2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23个硕士一级学科授权点、20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4个博士后流动站。5个学科进入ESI全球前1%，5个学科入选四川省“双一流”建设贡嘎计划。有82个本科在招专业，其中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31个、省级25个。

师资力量雄厚。建校以来，学校先后涌现出晏阳初、伍非百、李安宅等一批知名专家。教师团队中国家级人才众多，包括千人计划1人、万人计划领军人才3人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57人。四川省级人才如学术带头人等近200人。另有全国优秀教师等19人，四川省优秀教师等44人次。此外，学校还特聘了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千人计划”、国家“杰青”等30余位高层次人才。

育人成效显著。学校拥有国家级及省级教育平台，实施国家级创新创

业训练计划，并创办美育学校。建有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 129 项，学生获国家级创新项目 619 项，A 类学科竞赛国赛奖项 1738 项。近三届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2 项，教育专硕技能大赛奖 79 项。学校坚守师范教育，深化教育改革，完善师范生培养机制，提升教育研究水平，建校以来，培养了 40 余万名优秀毕业生，输送大批高素质教育工作者，服务区域教育，拓展国际合作。

科研成果丰硕。近五年，学校获批国家级项目共计 305 项，其中国家社科类项目 165 项，国家自科类项目 140 项；获批省部级项目共计 456 项，其中社科类项目 277 项、理工类项目 179 项。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01 项，其中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2 项、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1 项、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78 项、四川省科技进步奖 16 项。

对外交流广泛。学校是四川省高校对外交流中心之一和教育部批准的具有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资格和接收澳门地区保送生的高等院校，是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教育国际交流专业委员会理事长单位，已与 31 个国家和地区的 110 余所院校和教育科研机构建立了广泛的学术交流和人才培养关系，并开展各类层次、不同国别的中外联合培养项目；在国外建 4 所孔子学院，1 所孔子学堂，是“中文联盟”成员；学校在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2 个，建有全球治理研究院。

社会服务有力。学校是“国务院民族团结先进集体”，长期发挥人才和科技优势，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尤其是教育事业发展，设多个省级培训及研究机构，定点帮扶凉山州，对口支援西昌民幼专。

学校扎根巴蜀大地办大学，服务治蜀兴川新战略。新时代，全体师大人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致力于把学校发展成为人民教育家诞生的摇篮、优秀校长成长的基地、优秀教育教学成果转化的平台、国家和四川省教育的高端智库，认真履行引领区域教师教育、

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国家重大需求、传承创新中华文明的责任和使命，不断提高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基础教育的能力，为把学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综合性师范大学而努力奋斗。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一）我校本科教育概况

四川师范大学始终坚持和确保本科教学基础和中心地位，以创建一流本科和高水平人才培养基地为导向，大力推进“五位一体”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确立“三心四能五结合”的人才培养总目标，践行“课程体系+成长环境”的教育理念，完善“内生发展+帮扶指导”的教育制度，丰富“多元培养+个性成长”的培养模式，深化“过程监控+多元考核”的教育评价，形成了本科教学人才培养多维合力。

学校“以师范为根本，以需求为导向，以卓越为目标”，形成了结构优化、优势突出、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本科专业体系。目前有本科招生专业 82 个，涵盖 11 个学科门类。学校主动布局新兴和急需紧缺专业，近三年新增大数据管理与应用、纪检监察等 8 个新兴学科专业，建设互联网学院、纪检监察学院、乡村振兴学院等特色学院；以一流专业建设为示范引领，以“专业认证+专业评估”为双轮驱动，加强专业内涵建设，56 个专业进入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其中国家级 31 个，位居四川省省属高校第一；95%的师范类专业入选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7 个专业通过师范类、工程类专业认证。

（二）本科生源质量

2024 年学校计划招生 10269 人，实际录取考生 10267 人，实际报到 9964 人，实际录取率为 99.98%，实际报到率为 97.05%。从录取最低位次占比来看，理工专业录取最低位次占比由 2023 年的 26.09%提升为 23.25%，文史专业录取最低位次占比由 2023 年的 10.46%变为 11%，本科生源质量整体上呈稳步提升趋势。学校 2022—2024 年普通本科最低录取位次占比趋势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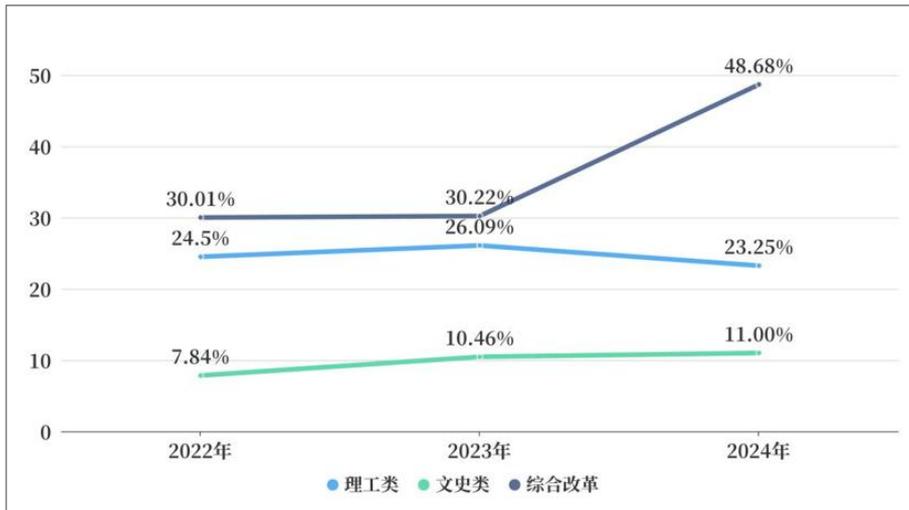


图 1-1 学校 2022—2024 年普通本科最低录取位次占比趋势

从第一志愿录取率看,2024 年学校普通本科第一志愿录取数 2128 人,总录取人数 3933 人,第一志愿录取率为 54.11%。学校 2022—2024 年普通本科第一志愿录取率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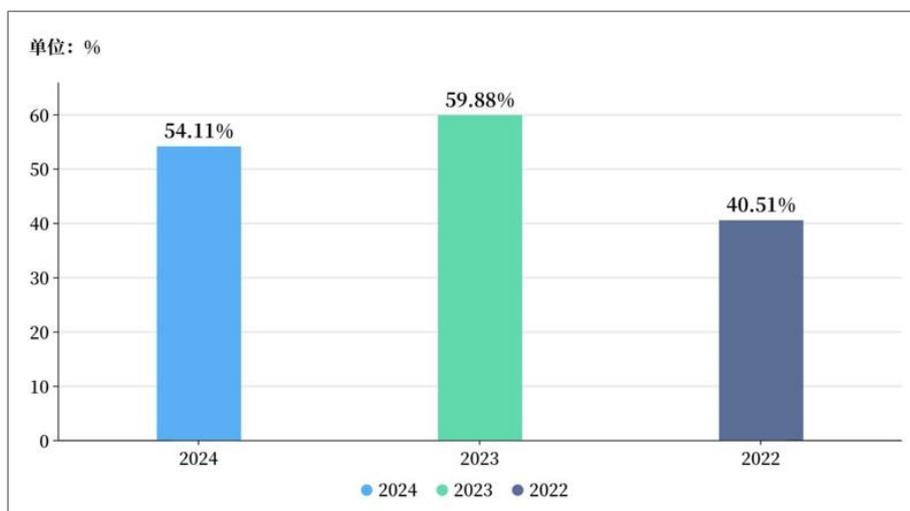


图 1-2 学校 2022—2024 年普通本科第一志愿录取率

从四川省普通类本科录取情况看,2024 年我校在四川省普通类共录取本科 3933 人,其中理工专业录取 2362 人,录取最高分 625,录取最低分 539;文史专业录取 1571 人,录取最高分 588 分,录取最低分 529 分。学校 2024 年省内本科一批普通类录取概况见表 1-1。

表 1-1 学校 2024 年省内本科一批普通类录取概况

专业	科类	最低分	平均分	最低分 线差	最低分 位次	省控 线	最低分位 次占比%
纪检监察	文史	567	567.50	38	5934	529	2.94
思想政治教育	文史	566	568.54	37	6181	529	3.06
汉语言文学	文史	561	567.76	32	7375	529	3.65
法学（互联网法治方向）	文史	560	564.00	31	7650	529	3.79
会计学	文史	558	562.38	29	8207	529	4.06
法学	文史	557	562.34	28	8512	529	4.21
审计学	文史	556	560.14	27	8836	529	4.38
小学教育	文史	555	558.00	26	9153	529	4.53
会计学（ACCA）	文史	552	556.46	23	10161	529	5.03
教育学	文史	551	555.56	22	10488	529	5.19
法语	文史	550	551.50	21	10804	529	5.35
网络与新媒体（网络传播方向）	文史	548	553.14	19	11542	529	5.72
财务管理	文史	548	555.05	19	11542	529	5.72
英语	文史	547	555.96	18	11941	529	5.91
历史学	文史	546	555.14	17	12361	529	6.12
心理学（网络心理与行为方向）	文史	545	551.35	16	12748	529	6.31
哲学	文史	544	548.40	15	13199	529	6.54
汉语国际教育	文史	544	551.31	15	13199	529	6.54
秘书学	文史	544	552.27	15	13199	529	6.54
俄语	文史	540	546.25	11	14845	529	7.35
特殊教育	文史	540	544.75	11	14845	529	7.35
地理科学	文史	539	549.08	10	15334	529	7.59
日语	文史	539	543.80	10	15334	529	7.59
学前教育	文史	538	545.35	9	15761	529	7.80
工商管理	文史	538	542.25	9	15761	529	7.80
广播电视学	文史	538	543.87	9	15761	529	7.80
旅游管理	文史	538	541.97	9	15761	529	7.80
经济学	文史	537	545.59	8	16236	529	8.04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文史	532	539.47	3	18747	529	9.28
市场营销	文史	532	534.83	3	18747	529	9.28

专业	科类	最低分	平均分	最低分 线差	最低分 位次	省控 线	最低分位 次占比%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	文史	532	536.59	3	18747	529	9.28
会计学（中高计划）	文史	531	534.42	2	19272	529	9.54
广播电视编导	文史	529	535.39	0	20373	529	10.09
戏剧影视文学	文史	529	533.48	0	20373	529	10.09
数学与应用数学	理工	580	590.32	41	41194	539	13.65
教育学	理工	579	582.00	40	42054	539	13.93
纪检监察	理工	578	581.50	39	42941	539	14.23
会计学	理工	577	581.10	38	43810	539	14.52
会计学（ACCA）	理工	575	577.60	36	45579	539	15.10
小学教育	理工	571	576.43	32	49231	539	16.31
审计学	理工	570	572.90	31	50121	539	16.6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理工	570	577.88	31	50121	539	16.61
法学（互联网法治方向）	理工	570	572.29	31	50121	539	16.61
财务管理	理工	567	570.30	28	52970	539	17.55
统计学	理工	565	571.43	26	54889	539	18.19
信息与计算科学	理工	562	567.76	23	57912	539	19.19
法学	理工	562	572.29	23	57912	539	19.19
网络与新媒体（网络传播方向）	理工	562	566.50	23	57912	539	19.19
软件工程	理工	562	565.61	23	57912	539	19.19
化学	理工	561	570.37	22	58918	539	19.52
心理学（网络心理与行为方向）	理工	560	568.80	21	59985	539	19.87
网络工程（网络安全方向）	理工	559	560.25	20	61000	539	20.21
广播电视学	理工	558	562.60	19	62014	539	20.55
物理学	理工	558	570.39	19	62014	539	20.55
电子信息工程	理工	558	560.91	19	62014	539	20.55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理工	558	562.51	19	62014	539	20.55
经济学	理工	558	564.00	19	62014	539	20.55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理工	557	559.31	18	62994	539	20.87
英语	理工	557	572.51	18	62994	539	20.87
通信工程	理工	557	558.38	18	62994	539	20.87
俄语	理工	556	556.00	17	64020	539	21.21

专业	科类	最低分	平均分	最低分 线差	最低分 位次	省控 线	最低分位 次占比%
哲学	理工	556	557.50	17	64020	539	21.21
法语	理工	556	557.00	17	64020	539	21.21
学前教育	理工	555	559.67	16	65058	539	21.55
日语	理工	555	556.50	16	65058	539	21.55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理工	554	556.83	15	66147	539	21.92
地理信息科学	理工	554	556.94	15	66147	539	21.92
特殊教育	理工	553	557.10	14	67210	539	22.27
金融数学	理工	553	564.37	14	67210	539	22.27
工程造价	理工	552	553.51	13	68319	539	22.64
市场营销	理工	552	556.40	13	68319	539	22.64
旅游管理	理工	552	557.00	13	68319	539	22.64
环境工程	理工	552	555.13	13	68319	539	22.64
生物科学	理工	552	560.05	13	68319	539	22.64
科学教育	理工	552	554.42	13	68319	539	22.64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	理工	552	553.83	13	68319	539	22.64
食品质量与安全	理工	552	554.71	13	68319	539	22.64
地理科学	理工	551	555.95	12	69408	539	23.00
工商管理	理工	551	556.93	12	69408	539	23.00
生物技术	理工	551	556.50	12	69408	539	23.00
金融工程（数字金融方向）	理工	551	555.24	12	69408	539	23.00
会计学（中高计划）	理工	539	542.75	0	83354	539	27.62
安全工程	理工	539	549.08	0	83354	539	27.62
广播电视编导	理工	539	545.25	0	83354	539	27.62
教育技术学	理工	539	546.33	0	83354	539	27.62

从省外普通类本科录取情况看，我校 2024 年在四川省以外的 15 个省份共录取普通类本科 1182 人，其中物理类录取 734 人，录取最高分 606 分，录取最低分 519 分；文史录取 448 人，录取最高分 609 分，录取最低分 482 分。学校 2024 年省外新高考 3+1+2 地区普通类录取概况见表 1-2。

表 1-2 学校 2024 年省外新高考 3+1+2 地区普通类录取概况

省份	科类	录取人数	省控线	最高分	平均分	最低分	分差	最低分线差	最低分位次	最低分位次占比%
江苏	物理类	9	462	583	572.22	565	18	103	63762	33.92
湖北	物理类	54	437	581	569.80	562	19	125	40042	16.34
安徽	物理类	1	465	559	559.00	559	0	94	56117	17.91
福建	物理类	28	449	585	569.82	557	28	108	36738	20.35
安徽	物理类	70	465	577	562.06	550	27	85	64818	20.68
吉林	物理类	6	345	558	552.50	545	13	200	15966	18.97
江西	物理类	68	448	573	558.37	544	29	96	43683	16.58
贵州	物理类	37	380	592	561.65	535	57	155	31902	14.87
辽宁	物理类	19	368	597	576.79	532	65	164	38994	26.06
广东	物理类	81	442	568	545.06	532	36	90	96443	21.39
广西	物理类	41	371	565	545.07	525	40	154	39940	15.92
重庆	物理类	115	427	606	566.94	524	82	97	47121	35.61
湖南	物理类	72	422	576	548.35	522	54	100	65187	20.78
河北	物理类	85	448	585	562.53	521	64	73	91697	23.85
甘肃	物理类	48	370	569	534.02	519	50	149	25610	22.05
黑龙江	历史类	3	410	583	580.67	579	4	169	2156	3.84
河北	历史类	45	449	609	590.11	570	39	121	10271	4.21
贵州	历史类	21	442	599	584.38	568	31	126	4704	4.74
江西	历史类	32	463	578	570.03	565	13	102	6844	3.36
江苏	历史类	12	478	584	574.92	562	22	84	13908	27.29
广西	历史类	19	400	585	566.95	557	28	157	5408	4.22
吉林	历史类	8	369	575	565.25	555	20	186	2857	8.83
辽宁	历史类	13	400	597	577.46	554	43	154	5631	12.93
甘肃	历史类	26	421	572	562.81	554	18	133	2965	4.89
福建	历史类	16	431	576	559.31	544	32	113	6039	10.58
湖北	历史类	36	432	576	563.08	535	41	103	12714	10.23

省份	科类	录取人数	省控线	最高分	平均分	最低分	分差	最低分线差	最低分位次	最低分位次占比%
广东	历史类	48	428	573	544.48	530	43	102	22904	8.51
安徽	历史类	40	462	582	567.73	530	52	68	18623	13.77
湖南	历史类	43	438	581	556.72	490	91	52	29123	19.62
重庆	历史类	86	428	582	560.57	482	100	54	18817	27.64

按新高考 3+3 地区录取情况看，学校在海南省综合类录取分数最高，最高录取分数为 680 分，最低录取分数为 537 分，分差 143 分，平均分 621.62 分，最低分线差为 54 分。学校 2024 年省外新高考 3+3 地区普通类录取概况见表 1-3。

表 1-3 学校 2024 年省外新高考 3+3 地区普通类录取概况

省份	科类	录取人数	省控线	最高分	平均分	最低分	分差	最低分线差	最低分位次	最低分位次占比%
天津	综合改革	16	475	603	588.19	575	28	100	18157	26.50
海南	综合改革	58	483	680	621.62	537	143	54	26650	40.40
北京	综合改革	6	434	574	553.67	525	49	91	26546	47.46
浙江	综合改革	94	492	632	594.41	490	142	-2	180216	64.12
山东	综合改革	84	444	590	563.26	486	104	42	215475	32.35
上海	综合改革	5	403	507	485.00	442	65	39	33781	81.22

（三）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学校围绕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扎根巴蜀大地办大学，服务治蜀兴川新战略，以“引领区域教师教育，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国家重大需求，传承创新中华文明”为使命，立足新时代育人目标，确立了“三心四能五结合”的人才培养总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一) 教师队伍

截至 2024 年 9 月，全校共有专任教师 2087 人，外聘教师 634 人，生师比为 21.80，学校师资队伍整体素质持续提升，结构明显优化，确保了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稳步发展。教师队伍职称、学位、年龄结构见表 2-1。

表 2-1 教师队伍职称、学位、年龄结构

项目		专任教师		外聘教师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总计		2087	/	634	/	
职称	教授	339	16.24	50	7.89	
	副教授	591	28.32	53	8.36	
	讲师	748	35.84	49	7.73	
	助教	44	2.11	33	5.21	
	其他正高级	26	1.25	27	4.26	
	其他副高级	107	5.13	170	26.81	
	其他中级	160	7.67	131	20.66	
	其他初级	4	0.19	10	1.58	
	未评级	68	3.26	111	17.51	
最高学位	博士	1106	52.99	36	5.68	
	硕士	805	38.57	325	51.26	
	学士	161	7.71	227	35.80	
	无学位	15	0.72	46	7.26	
年龄	35 岁及以下	434	20.80	143	22.56	
	36-45 岁	891	42.69	220	34.70	
	46-55 岁	587	28.13	143	22.56	
	56 岁及以上	175	8.39	128	20.19	
学缘	本校		377	18.06	0	0
	外校	境内	1538	73.69	0	0
		境外	172	8.24	0	0

职称结构不断优化。学校加大职称评审改革力度,完善职称评审办法,发挥职称评聘的正向激励作用,教师职称结构趋于合理。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有 1063 人,占比为 50.93%。

学历层次明显提升。学校始终坚持传统优势学科引进博士学位学历学位的教师,艺体类学科新进教师须具有硕士学历学位且副高级以上职称,鼓励引进博士研究生;同时积极采取措施鼓励教师在职提升学历层次。目前,具有博士或硕士学位的专任教师 1911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91.57%。

年龄结构更趋合理。学校 45 岁以下中青年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63.49%,中青年教师队伍快速发展,逐步成为我校教学科研的生力军,形成“老、中、青”相结合朝气蓬勃的专任教师队伍。

学缘结构日趋多元。学校历来注重教师来源多元化,拓展教师招聘渠道,加大海外、省外招聘宣传力度,同时鼓励教师赴海外、省外高水平院校和科研机构进修访学。目前,外校毕业教师率达到 81.94%。

高层次人才队伍逐渐壮大。学校先后拥有国家级突出贡献专家、国家千人计划入选专家、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国家级教学名师、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务院政府津贴获得者等各类专家共计 104 人次;省级高层次人才 81 人,省级教学名师 6 人。

实验教师队伍持续加强。学校加大实验技术队伍的建设,通过高学历专业人才引进、实验教师岗位核定和绩效考核、实验系列职称评审单列等措施,实验教师队伍的能力和水平、专业化程度得到较大提升。学校现有实验技术人员 99 人,其中正高级 10 人,副高级 24 人;博士 27 人,硕士 54 人。学校实验技术人员职称、学位和年龄结构见表 2-2。

表 2-2 学校实验技术人员职称、学位和年龄结构

项目	总计	职称			学位			年龄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及以下	博士	硕士	学士及以下	35 岁及以下	36-45 岁	46 岁及以上
人数	99	10	24	65	27	54	18	15	58	26
占比%	/	10.1	24.24	65.66	27.27	54.55	18.18	15.15	58.59	26.26

（二）教学资源与利用

我校建设了在线开放课程 84 门，超过 100 万人次选课，2 门入选国家级一流课程、62 门入选省级一流课程；入选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 46 门次，入选四川省智慧教育平台 69 门次。建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 21 门，8 门课程上线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共享平台，超 35 万人浏览、14 万余人次参与实验，1 门入选国家级一流课程，13 门入选省级一流课程。建设知识图谱课程资源 25 门，6 门课程已经开展试运行、1 门课程已经在课堂教学中实际运行、2 门课程已经在全国范围共享运行。

（三）教学经费投入

学校教育教学经费主要来源于省财政生均拨款、教育事业收费以及高校共建与发展专项资金等财政专项资金，同时广泛吸收社会资金投入教育事业。按照“保基本民生，保基本运行，保重点发展”原则，学校积极筹措教育教学经费，努力保障教育教学投入，优先配置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相关资源，如加大投入教师队伍建设和人才引进专项经费、学科建设专项、教学质量提升专项、实习实训专项、实验室设备采购专项、图书及电子资源购置专项、基本建设等专项经费支持教学资源建设，逐步改善教学条件，提升办学质量。学校 2022—2024 年教育经费投入情况见表 2-3。

表 2-3 学校 2022—2024 年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学校教育经费总额（万元）	172,998.37	169,704.17	184,617.75
二、经常性预算内事业费与学费收入（万元）	68,549.72	67,011.21	77,141.58
1. 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收入（万元）	49,605.00	47,802.75	56,002.78
2. 本科学费收入（万元）	18,944.72	19,208.46	21,138.80

2023 年学校优化收费标准，增加预算拨付，学校 2022—2024 年教学经费总额保持稳定增长，分别为 18,386.58 万元、17,920.98 万元、23,819.63 万元；生均教学日常运行经费保持持续增长，分别为 2,170.61 元、2,276.35

元、2,869.83 元。本科教学专项经费保障到位，近三年分别为 7,858.56 万元、6,409.66 万元、8,778.99 万元。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和生均本科实习分别为 492.11 元、407.18 元、489.67 元，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分别为 404.02 元、313.45 元、420.06 元。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一）专业建设

优化专业结构，调整专业布点。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24〕1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4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24〕7号）文件精神，我校开展2024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工作，完成当年新增体育旅游专业停招备案，材料化学、土木工程2个专业撤销备案申请等。

明确建设标准，加强保障支持。建设已入选的56个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对标《四川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四川师范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强化一流本科专业内涵建设和过程管理；以“一流专业”建设为导向，经费向“做强补短”指标倾斜，统筹划拨和使用专业建设经费。学校于2024年5月和10月份2次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经费进行了分期划拨，明确了专款专用、责任落实、使用范围等经费使用要求。

压实中期验收，做强一流专业。为做强一流本科、建设一流专业、培养一流人才，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学校组织开展一流专业建设点阶段性检查工作，邀请5所川内高校本科教学专家莅临指导。各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紧密围绕“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等要求，聚焦立德树人根本宗旨、师资队伍建设、资源开发与建设、学生培养与发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教学研究与改革、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从专业条件、建设措施、特色、成效和问题等方面，汇报了专业建设的主要措施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下一步工作目标、思路举措和保障措施。以此为契机，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核心点，推进本科教育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课程建设

优化课程结构，加强课程体系设计。学校构建了“文化素质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自主发展教育课程”的课程体系，确保学生在知识、能力和素质方面的全面、均衡、个性发展，其中，文化素质教育课程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共设置 52 学分，专业教育课程设置 60-70 学分；自主发展教育课程旨在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拓展学生学力，设置 28 学分。学校在每个课程版块均设立“核心课程”，侧重突出专业核心知识、核心能力；设立“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对学生发表论文、出版论著、获得专利、各类获奖等予以学分认定。

聚焦三全育人，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在学校层面发布《2024 年“课程思政”工作实施计划》，组织学院制定发布《学院课程思政工作年度实施计划》，分类设置各学院课程思政建设的核心任务和育人重点；开展课程思政典型案例遴选工作，对标 2024 年全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工作会议重点工作安排，启动课程思政典型案例的遴选工作，共评选优秀课程思政典型案例学院层面案例 2 个、专业层面案例 4 个、课程层面案例 21 个；组织编写课程思政教学指导用书，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课程思政：理念、设计与教学案例》。

（三）教材建设

坚持优选教材，把控教材选用质量。学校实施《四川师范大学教材管理暂行办法》，成立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和教材审核委员会，各学院成立学院教材审核工作组，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教材选用按照“凡选必审、质量第一、适宜教学、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严格执行“任课教师申报—基层教学组织审定—各学院教材审核工作组审核—教材审核委员会复审和公示—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的本科教材选用程序，优先选用“马工程”教材、国家规划教材、国家优秀教材和近期出版教材等优秀教材选用。我校 874 门次课程中选用了最新已出版的“马工程”教材，应该选用

“马工程”教材的课程选用率达100%。对教材选用和审查做到必须零问题，必须确保科学性、先进性和适应性。

打造优质教材，推动教材建设改革。学校鼓励教师编撰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本科教材，促进高质量教材进课堂，组织开展了2024年校级本科优秀教材认定工作，认定《中学物理微格教学教程》等13部教材为2024年校级本科优秀教材。《学前教育评价》等5部教材入选第一批四川省“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所有教材均推荐参评国家级规划教材评审，参评率达100%；遴选推荐《现代教育技术应用》参加2024年省级应用型产教融合品牌教材评选；召开“开辟教材建设新领域，塑造教育发展新动能——基于高教社的数字教材建设实践与思考”等数字教材专题讲座等，组织拟申报或拟建设“十四五”（第二批）、“十五五”省级、国家级规划教材、优秀教材的主编/参编教师参与培训和研讨。

（四）教学改革

开展有组织教研，重点专项突破。开展四川省2024—2026年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改革项目校内遴选推荐工作，学校统筹对专业调整、课程建设、课堂教学、实习实践、数字赋能教育教学、教师教育、创新人才培养、美育教育、质量保障、教学管理等方面的结构优化和模式创新进行系统研究、重点布局。根据《四川省2024-2026年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名额分配》，我校遴选推荐了60个省级教改项目，同时继续加强《基于核心课程建设的高校人才培养改革研究与实践》等3个省级重大项目建设，强化建设实效；组织完成四川省2021-2023年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改革项目（第二批）结题，本轮学校54个项目均顺利完成结题验收，结题率达100%。

加强项目管理，提升过程监督。完成国家级新文科、新工科项目子项目，四川省2021—2023年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改革项目，2021—2023年省级重大项目等项目的第二期建设经费划拨；启动2024年四川

师范大学本科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暨实验室开放项目申报工作，重点结合高等教育的发展趋势，教育部、省教育厅年度重点工作以及我校教学改革建设需要，规划 9 大项目建设类型，并明确各建设类型的建设数量、建设内容、建设周期、经费支持及结题要求等。为进一步加强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过程管理，凸显项目育人实效，学校发布《关于 2018 年—2021 年校级教改限期整改项目结题工作的温馨提示》《关于开展 2021—2022 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组织 2 批次共 292 个项目开展结题验收工作。

凝练教学成果，推广示范效应。在总结往届教学成果奖评选经验的基础上，学校于 2024 年 7 月启动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评选工作，包括高等教育（本科）、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两类，设置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

建设专家库，发挥指导效应。为有力推动高校人才自主培养能力提升和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发挥专家组织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研究、咨询和指导作用，教育部启动了新一届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新一届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通知》（教高厅函〔2024〕4 号）《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新一届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校充分结合学科专业的优势特色，遴选推荐了 59 位专家。

四、专业培养能力

（一）培养方案

明确“三心四能五结合”人才培养目标，五育融通培养。学校围绕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扎根巴蜀大地办大学，服务治蜀兴川新战略，以“引领区域教师教育，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国家重大需求，传承创新中华文明”为学校使命，确立了“三心四能五结合”的人才培养目标，秉持“学生中心、教师主体、引领社会”的办学理念，落实“课程体系+成长环境”教育理念，“以德树人、以智启人、以体育人、以美化人、以劳塑人”培养理念，融通一二课堂，实施文化素质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进培养方案、定学习计划、认课程学分、达毕业要求”的人才培养方案综合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遵循国家标准，强化产出导向，关注学生核心素养达成。学校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重点发展领域、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四川产业行业发展需求，遵循《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及师范类专业认证和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等国家标准，立足学校办学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开展2022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通过广泛征询教师、学生和行业、企业、产业人士意见，对专业现状进行全面调研，组织骨干教师、行业、企业等第三方参与人才培养方案论证，科学确定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以培养目标达成为核心，确保培养方案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与学校办学目标、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相符合。

强化理论基础，突出科教融合，重视学生创新能力培养。围绕未来人才培养的新要求，着眼从课程设置、课堂教学、科研训练、实习实训等人才培养环节的贯通培养，以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强调与行业应用对接的课程体系建设，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系统布局和顶层设计，加强专业核心课程整合与建设力度，鼓励前沿科技、AI大数据、创新创业等学

科前沿、跨学科交叉、创新性学习等内容的课程设置。开设一定比例的双语课程、持续开展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成功开设“数智艺术创作与应用”“公文素养与中文写作”“涉外法治”3个微专业，探索突出创新性、交叉性、综合性为主的复合型人才培养新路径。构建“创新创业意识教育—创新创业技能培训—创新创业实践运用”的“三段对接式”创新创业教育模式。通过开设文化素质教育必修课程《创新创业基础》、学科竞赛指导类选修课程、搭建专创融合创新创业项目平台等，推进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综合改革。促进多学科交叉融合，深化科教融汇，提升创新能力。

（二）实践教学

强化实验教学，拓展实验教学平台。学校2024学年生均本科实验经费489.67元，本学年共开设专业实验课程1656门，其中独立设置的专业实验课程门数为338门。学校不断拓展实践教学平台，现建有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5项（其中1项同时为国家级）、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3项。2024年，学校共获批8个省级创新性实验项目、1个省级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研究项目、3个教育部中央电化馆高等学校虚拟仿真教学创新实验室项目。

落实校院两级机制，加强实习过程管理。学校致力于提升师范生实习质量，持续推进非师范集中实习，保证实习质量、强化全过程管理。师范生实习：见习时间为每学年一次，每次至少1周；实习于第六学期开展，实习时间不低于14周；研习时间为教育实习结束后进行，共2-3周。师范生集中实习比例为100%。非师范生毕业实习不少于8周，严格落实“实习前—实习中—实习后”全过程管理，对认知实习、金工实习、野外实习、艺术实践等实践教学环节采取“集中实习为主”方式进行，集中实习比例基本达到30%。学校现建有校内外实习、实践、实训基地500余个，且建有国家级和省级校外实践教育基地7个，本学年共接纳学生16000余人次。学校持续开展校院两级实习检查和督导工作，一年来校领导带队开展实习

检查、调研实习基地 10 余次。

加强质量监控，提升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学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实施全覆盖、全过程审核机制；实施论文抽检制度，根据抽检结果形成学院毕业论文质量分析报告。本学年共完成 10266 个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比例达 87.15%；全校共有 1479 名教师参与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指导教师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数比例约占 54.5%，并聘请了 36 位校外教师担任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2024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校级抽检送校外专家评审比例达 3%，各学院自查抽检比例不低于 30%。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按学院分专业以 1% 比例推荐参评，共送外审 125 篇，获评优秀 107 篇，外审优秀率达 85.6%。在毕业论文省级抽检中，2022—2023 学年不合格率为 2.16%，较以往学年大大降低。

（三）课堂教学

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本学年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2173，占总课程门数的 58.1%；课程门次数为 6602，占开课总门次的 46.74%。正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837，占总课程门数的 22.38%；课程门次数为 1988，占开课总门次的 14.08%。其中教授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785，占总课程门数的 20.99%；课程门次数为 1725，占开课总门次的 12.21%。副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1680，占总课程门数的 44.92%；课程门次数为 5027，占开课总门次的 35.59%。其中副教授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1526，占总课程门数的 40.8%；课程门次数为 4421，占开课总门次的 31.3%。承担本科教学的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有 330 人，以我校具有教授职称教师 380 人计，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比例为 86.84%。

全面加大课堂教学巡查力度。学校不断加大教学信息化建设投入，所有多媒体教室监控接入学校智慧教育平台——川师云学堂，实现督导、领

导、教务管理等多角色在线巡课，有效优化课堂教学秩序。强化课堂教学秩序管理，建立课堂教学“四审查制度”（审大纲、审教案、审课件、审课程教材）。全面加强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切实提升学生的文化品位、审美情趣、人文素质和科学素质，实行了跨学科文化素质选修课制度，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鼓励学生选修不同类型的课程。推进课堂教学改革，积极推广小班化教学，除艺术类一对一教学小班课外，2024年专业课30人及以下的小班授课比例达49.91%。全校约80%课堂实施信息化教学、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等教学模式，推进探究式、项目式、讨论式、参与式等学习方式改革，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提升学生学习成效。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深度融合。基于雨课堂等信息化教学平台，引入AI教学工具，辅助教师课堂教学管理，创新课堂互动形式，激发课堂教学活力。融合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每年在各网络教学平台创建课程6600余门次。每年引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等优秀课程资源，作为文化素质教育课程在线学分认证课程100余门，5万余人次学生选修线上课程及获得学分；作为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课程资源约400门，重塑课程教学内容、创新教学设计、改革教学模式。系统谋划新形态教学资源建设，已建设课程知识图谱25门，规划建设专业知识图谱5个、数字教材10部、智慧课程14门等。

（四）卓越培养

创新培养模式，试点微专业项目。为切实落实《卓越、拔尖人才培养计划2.0实施方案》，学校在开设辅修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基础上，启动校内微专业项目申报，让学有余力的同学有机会系统、灵活地参加跨学科跨界学习，开拓视野、培养跨学科思维；组织召开首批微专业项目建设推进会，重点围绕3个项目的建设基础、优势，项目建设重难点问题，下一步优化方向和建设举措等开展了深入研讨交流；邀请行业、企业、学科等专家深入研讨分析，确定微专业招生简章和项目培养方案；组织微专

业“招生季”宣传，开展线上+线下的招生宣传和项目学生答疑；完成报名、招生录取等工作，目前3个微专业项目共开班4个，录取项目学生117人，行课情况优良。

强化基础学科，培养拔尖学生。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级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我校“化学拔尖学生培养基地”成功入选省级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截至目前，我校二批次已入选2个省级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其中，第一批次的文学院“新文科拔尖人才培养基地”已完成年度检查。学校将继续推进汉语言文学、数学、英语等校内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建设，积极构建符合自身定位的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升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能力。

着力质量提升，建设一流课程。学校从“课程目标、课程实施、课程考核”等14个指标分类推进课程建设与改革，组织开展五类一流课程建设，打造具有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各类课程。开展教师教育课程、党史与学科融合课程、美育课程、传统文化课程、乡村振兴课程等特色在线开放课程群建设，丰富课程资源；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推进课堂教学与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加强线下课程建设，重塑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提升学生综合能力，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主渠道作用；推进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建设，解决部分专业实验条件不具备或实际操作困难的问题；推动实践教学课程建设，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学校累计建设国家级一流课程22门、四川省一流课程115门，建设数量位居四川省省属高校第1位。

（五）创新创业教育

健全工作体系，搭建育人平台。学校成立了以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的四川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创新创业中心，实施校院两级学科竞赛组织与管理。实施《四川师范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实施方案》，

修订《四川师范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等一系列制度措施。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切实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将学生竞赛获奖纳入奖学金奖励、评奖评优、研究生推免等认定，对指导学生获奖教师进行工作量认定和绩效奖励，将学院工作组织成效纳入学院目标考核和绩效奖励。持续推进创新创业俱乐部、科技园、创业就业导航站校内平台及校外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建设工作。

贯通培养过程，推进一二课堂融合。针对不同年级学生的特点和发展需求，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中整体推进专业教育课程与创新创业基础课程、学科竞赛指导课程的“课赛”“赛训”一体化。将《创新创业基础》纳入文化素质教育课程板块必修课程，自2023级起面向全校本科生开设。鼓励学院开设面向A类学科竞赛的引导的文化素质选修课程，全校现有48门学科竞赛指导课程。以创新创业教育教改项目申报为契机，以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为牵引，推动跨学科交叉融合培养，努力培养交叉复合型创新创业人才。

营造浓郁氛围，培育双创显性成果。通过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培训，开展2024年创新创业、学科竞赛专项讲座36场，竞赛宣传活动，整合“双创课程·大创计划·学科竞赛·实训实践”，营造“思创融合、产教融合、专创融合、科教融汇”氛围。2024年学科竞赛获奖再获佳绩，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获得国赛奖项5项，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突破国赛金奖，2024年全国大创年会2项参展（排全省省属高校第一梯队）。全校学科竞赛国赛获奖达600余项。

五、质量保障体系

（一）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学校党政领导高度重视本科教学工作，坚持将本科教学工作和提高本科教学质量作为学校的中心任务来抓，明确学校和各二级学院的主要负责人分别为校、院两级第一责任人；对标年度工作任务，学校与学院签订目标考核，建立激励机制。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定期召开会议研究与本科教学工作紧密相关的议题。校领导除每学期的开学初、学期末教学工作会议外，还经常主持召开日常教学工作会议，协调解决教学运行和管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坚持听课制度，深入本科教学一线、深入学院、走进课堂，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学校实施校领导分工联系制度，通过到基层现场办公、实地调研，及时掌握基层教学动态，协调解决教学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学校对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的决议，以及学校重大决策和专题工作会的决议进行督查督办，建立了督查月报制度。2023—2024 学年，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深入研究本科人才培养议题共计 74 项，其中党委会研究 18 项，校长办公会研究 56 项。学校积极践行“学生中心、教师主体、引领社会”的办学理念，坚持学生中心、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坚持教师主体、激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坚持引领社会、促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不断深入推进落实“四个回归”，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充分发挥引领促进社会发展的职责使命。

（二）学校接受外部评估情况

顺利完成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考察。学校自 2022 年启动自评自建工作，通过一年多扎实迎评创建工作，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5 月 10 日顺利完成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家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工作。专家组一致认为，学校高度重视评建工作，认真贯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的方针，扎实整改上一轮审核评估提出的问题，采

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取得了新成就。

积极开展专业评估认证建设。学校贯彻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以专业认证为抓手，促进专业内涵建设，不断健全和完善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制机制，持续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2024年新增特殊教育等4个专业通过认证专业、3个专业通过中期审核。目前，学校已有16个师范专业通过了师范类专业认证和1个工科专业通过了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见表5-1。

表5-1 四川师范大学通过专业认证情况表

序号	专业名称	认证类别	认证有效期	中期审核结论
1	汉语言文学	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	2020年7月-2026年6月	继续保持有效期
2	小学教育	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	2020年7月-2026年6月	继续保持有效期
3	化学	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	2020年7月-2026年6月	继续保持有效期
4	学前教育	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	2021年9月-2027年8月	继续保持有效期
5	物理学	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	2021年9月-2027年8月	继续保持有效期
6	音乐学	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	2021年9月-2027年8月	继续保持有效期
7	数学与应用数学	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	2022年6月-2028年5月	
8	教育技术学	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	2022年6月-2028年5月	
9	地理科学	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	2023年9月-2029年8月	
10	历史学	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	2023年9月-2029年8月	
11	生物科学	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	2023年9月-2029年8月	
12	英语	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	2023年9月-2029年8月	
13	美术学	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	2024年10月-2030年9月	
14	思想政治教育	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	2024年10月-2030年9月	
15	体育教育	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	2024年10月-2030年9月	
16	特殊教育	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	2024年10月-2030年9月	
17	环境工程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2022年1月-2027年12月	

开展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学校完成2024年度本科教学基本

状态数据采集分析，发布学校教学质量报告。依托数据采集监测平台，完成 2024 年本科教学状态数据采集分析，对学校近三年状态数据进行不同区域、不同类型高校间纵横向比较分析，编制完成《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监测分析报告》，并向各教学单位反馈当年和近三年的《学院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和《专业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三）学校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

学校秉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质保理念，围绕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任务，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不断优化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强化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做好质量信息的收集、分析、反馈与运用，不断提升本科教育教学水平，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我校 2024 年批准为四川省教育评价改革协同研究实验基地。

完善质量标准和管理制度。学校根据目标定位和培养需要，分类设立质量标准，优化专业、课程、教学环节、教师评价、学生评价等质量标准，形成了较为健全的质量标准体系。围绕“教学管评”四大领域，学校进一步完善了相关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形成了《四川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管理制度文件》汇编，从规划建设、学业管理、教学管理、质量保障等方面健全管理制度。

强化质量保障组织队伍建设。学校构建和完善五类组织（校院两级的质量决策组织、质量管理组织、质量监控组织、质量评估组织、质量监督组织），建强六支队伍（校院两级学术委员会、教学管理队伍、教学监控/督导队伍、基层教学组织、专家队伍、学生队伍），明确职责与分工，积极开展教学质量的管理、监控、评估以及督导工作，有力促进了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稳步提升。

加强教学质量管理与监控。学校构建“四查五评”的质量评价-反馈-改进模型，针对“开学前、开学初、学期中、学期末”四个不同阶段的教

学特点，开展教学常态检查，推行课程考核交叉监考、教考分离，严格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加强了监考人员监考事故和学生考试违纪处置力度，树立了良好的考风考纪。2023—2024 学年，学校校领导、各级督导、中层领导共听课 3525 学时，每学期均发布《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分析报告》，及时反馈和督促整改。

完善学校自我评估体制机制。学校贯彻落实《四川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修订）》，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理念，进一步优化评估指标体系，加强质量分析反馈与利用，通过学生评教、专家评估、同行评价、问卷调查、数据监测等手段，构建和完善以学院教学工作评估、专业监测评估、课程评估、课堂教学评价、专项评估等为主要内容的全链条多维度本科教育教学自我评估体系。

完善质量持续改进的机制。制定《四川师范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及持续改进实施办法（修订）》，依托校级教学督导组等专家，依据年度工作计划要点、问题清单和各类评估（检查）反馈报告等，对相关单位、学院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第一时间向相关单位进行反馈，并督促相关责任单位予以情况核实、整改建议等；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具体改进建议，持续跟踪改进效果，形成本科教育教学质量评估—反馈—改进的闭环。2024 年，学校对 25 个学院开展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环节专项督查，调阅毕业论文（设计）材料 200 余份，召开师生访谈 30 余场，查找毕业论文（设计）在管理、选题、开题、过程指导、成绩评定、论文质量等各环节存在的问题，并形成《四川师范大学 2024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督导工作报告》。

六、学生学习效果

（一）学生学习满意度

根据我校《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调查报告》，我校2020届本科毕业生对所学课程的总体满意度为91.88%，对母校培养满意度为98.53%；2021届本科毕业生对所学课程的总体满意度为92.26%，对母校培养满意度为98.53%；2022届本科毕业生对所学课程的总体满意度为91.75%，对母校培养满意度为98.33%。毕业生对学习和成长的满意度均在90%以上，满意度较高。

学校近三学年的在校生评教结果显示，学生满意度总体优良。学校参与清华大学组织开展的“中国大学生学习与发展追踪研究（CCSS）”项目，对在校生开展学情调查，在“强调学生的学习投入”等多项指标上，学生认同度均在90%以上。同时，根据教育部《在校生学习体验调查报告》，我校学生的总体满意度为84%，对教学综合满意度为95%。

（二）毕业生就业情况

2024年共有本科毕业生10383人，实际毕业人数10383人，毕业率为100%，学位授予率为95.63%。学校近三年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分别为86.27%、91.82%、92.10%，均高于四川省平均水平；近三年非定向毕业生升学率分别为18.18%、21.44%、21.17%，2024届升学人数超过2000人，升学率连续2年高于21%；协议和合同就业比例为49.76%、54.04%、59.46%，毕业生签约率高，就业质量较好。

表 6-1 2022 届—2024 届毕业生就业情况一览表

届别	本科就业率（%）	升学率（%）	协议和合同就业率（%）
2022	86.27	18.18	49.76
2023	91.82	21.44	54.04
2024	92.10	21.17	59.46

学校近三年毕业生省内就业比例分别为78.21%、68.60%、66.68%，

面向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服务地方经济，实现了高校的社会贡献价值，更加充分的体现了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势作用。

表 6-2 2022 届—2024 届毕业生就业区域一览表

届别	成都市	省内非成都市	西部地区	中部地区	其他地区
2022	59.69%	18.52%	8.30%	4.50%	9.00%
2023	42.17%	26.44%	11.22%	5.58%	14.59%
2024	41.07%	25.61%	12.27%	5.24%	15.81%

学校近三年毕业生就业主要流向“教育”行业，占比为 40.01%、43.05%、45.13%，从事职业主要为“教学人员”的占比为 43.03%、41.52%、43.92%，毕业生行业布局、从事职业与学校专业设置及培养定位相契合。

毕业生职业发展方面，学校近三年毕业生月均收入分别为 5909 元、5981 元、6056 元，专业对口度分别为 78.58%、77.46%、80.03%，职业期待符合度 85.42%、85.09%、91.60%，均高于全国同等院校水平；近三年毕业生离职率分别为 21.76%、24.05%、24.96%，低于全国同等院校水平，毕业生职业发展良好。

（三）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学校对近三年来校招聘就业单位进行了满意度调查，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整体满意度均在 90%以上，对毕业生各项能力素质满意度均达到 94.12%及以上，其中，对毕业生的政治觉悟（96.00%）、职业道德（95.10%）和职业素养（95.10%）满意度相对较高。

七、特色发展

新时代新征程，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成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客观需要，也是教育的时代使命。四川师范大学以“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为质量导向，通过推进专业改革创新、深化人才培养模式、优化学科竞赛体系等，打造“长周期培养、全要素改革、多环节联动”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四川师大模式”，加速培养能够全面适应新时代经济发展所需要的厚基础、宽口径、富有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复合型人才。

一是打破专业界限，探索微专业创新项目。为进一步深入推进新文科、新工科等“四新”教育改革创新，创新具有学校特色的跨学科、跨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学校启动首批“微专业”招生工作，让学有余力的同学有机会系统、灵活地参加跨学科跨界学习，开拓视野、培养跨学科思维。结合申报实际，对西南交通大学、西南财经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四川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北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微专业试点和建设情况进行了电话、文本及实地等调研；突出微专业项目“小学分·精课程·高聚焦·跨学科”的优势特色，确定首批举办公务素养与中文写作、涉外法治、数智艺术创作与应用 3 个微专业。组织召开首批微专业项目建设推进会，重点围绕 3 个项目的建设基础、优势，项目建设重难点问题，下一步优化方向和建设举措等开展了深入研讨交流；邀请行业、企业、学科等专家深入研讨分析，确定微专业招生简章和项目培养方案；组织开展微专业“招生季”宣传，在狮山生态广场、成龙第一教学楼等区域，通过宣传桁架、公众号、新闻稿等多种形式，开展线上+线下的招生宣传和项目学生答疑；完成报名、招生录取等工作，目前 3 个项目共开班 4 个，录取项目学生 117 人，分别于第 9 和第 11 教学周开班行课。

二是创新培养模式，拓展人才培养路径。深入推动“多元类型+个性成长”培养模式创新实践，“多元类型”培养方式逐步完善，“个性选择”

学习路径更加畅通。文学院“新文科拔尖人才培养基地”、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化学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先后入选省级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立项建设数位居全省高校第3，四川省“双非”高校第1；在汉语言文学、法学、英语、历史学、教育学等专业中，创新性地设立了“财务管理+大数据”新商科、非遗融创、音乐教育“四力”等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目前，学校已有省级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2个，校级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16个，院级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1个，成为学校在新时期培养高层次复合型人才的重要抓手，初步构建了基础扎实、专业精湛、能力强劲且具有可持续发展潜质的“省-校-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三是做好学科竞赛，培养拔尖人才核心能力。学校针对新时代人才培养的需求和痛点，锚定创新型人才核心能力培养，以师范大学“竞赛与实践的师范特色”的工作组织目标导向，将组织学生参加学科竞赛作为推进学术型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抓手，以“强创新、广覆盖、重培育、抓产出”为学科竞赛工作突破口，聚焦学生未来胜任力的培养，通过建构优化顶层设计“内驱力”、重塑学科竞赛指导与学生成才的“生命力”、集成师范大学学科竞赛指导服务“聚合力”，进而突显学科竞赛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牵引力”深入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科竞赛课程及讲座、专项竞赛赛训以及优秀项目落地孵化工作，全方位开展好“四维一体”的学科竞赛组织。通过学科竞赛，学生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得到了锻炼和提升。近500名考取研究生同学均经历过学科竞赛的训练和锻炼，涌现出一批项目落地前景良好的创新创业项目及优秀学生团队。2024年，全校参与学生竞赛学生达3万余人，各项学科竞赛获奖达2000余项，其中A类学科竞赛国赛奖项达600余项。2024年3月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中，学校从2018年的357位提升至2023年的全国第51位，位居全国师范院校第1位。

八、存在的主要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培养过程方面

在培养过程方面，我校存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调研有待进一步深入、专业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非师范专业实习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学校本年度重点开展了以下改进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调研。**结合一流专业建设点阶段性检查、专业实习、教研活动等日常教学管理活动，对校内师生、行业、校友、用人单位等进行全方位调研，了解真实培养需求；加强同类师范院校的调研与交流，就课程体系设置问题调研多所师范类高校；以人才培养方案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为抓手，强化人培方案的科学性分析以及过程性监督。**二是进一步加强本科专业设置优化调整。**坚持需求导向，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布局，根据自身办学定位和专业发展规划，开展了大量前期调研和专题研究工作，2024年停招体育旅游专业，无新设或预备案专业，招生专业为82个；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服务平台”专业撤销预警提示，进一步优化本科专业结构布局，建立本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提交材料化学、土木工程2个专业撤销备案申请。**三是进一步做好非师范生毕业实习工作的闭环管理。**实习前不间断督促学院按时、准确报送实习方案和数据，提高思想认识，学院工作配合度有所提高；实习中加强实习检查，通过现场调研和电话暗访等方式，检查实习是否如实开展，抽查情况基本属实；实习后随机抽调实习相关材料检查，对完成质量差的学院通报并取消相关学生和教师评优资格。

（二）学生发展方面

在学生发展方面，我校存在学生学业发展指导服务专业化程度不够、学生参与国际交流访学覆盖率不高以及深化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的成效还不明显等问题，学校本年度重点开展了以下改进工作：**一是提升学生**

学业发展指导服务专业化水平。全面实施本科生导师制，召开学校深造工作大会 2 次，全面推进本科生深造工作，提升学业发展指导的覆盖面。聚焦学业困难和有个性化发展需求的学生，强化学生学业指导调研、分析和追踪，开展生涯系列活动 70 余场，10068 人次参与，反馈平均分 9.76，共发布学习指导、职业规划推文 164 篇，优化“思想引领+文化浸润+发展指导”三位一体的校本生涯教育体系。**二是加强学生国际交流访学工作。**完善学生海外交流、见习访学制度，加大推动政策和经费支持力度，建设学历提升项目 24 项，交流交换项目 16 项，短期访学项目 24 项；开设《国际理解教育》课程，建设在线课程项目 6 项；打造“学行万里”海外交流计划，全额资助 48 名学生参与剑桥大学的交流学习；开展“国际教育交流月”系列活动，2024 年出国（境）学习的学生人数达到 425 人，较 2023 年增长了 33%，较 2022 年增长了 102%。**三是深化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聚焦德智体美劳优化评价内容，建立科学综合素质评价指标；完善学生荣誉体系，建成含特等奖学金、年度人物、优良学风寝室、优良学风班级等多维荣誉体系；优化测评方式，将增值性评价、多元参与评价模式引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完成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的修订和意见征集；优化测评工具，搭建基于“学生成长大数据”的综合评价体系“川师大学生通”支撑平台，已建成学生、辅导员信息数据库，上线请销假、贫困认定等 20 项日常管理应用，已集成了教务、后勤、计财等学生相关业务系统。

（三）教师队伍方面

在教师队伍方面，我校存在专任教师数量需进一步提高，部分艺术类学科、新兴学科教师数量、职称、学历结构不均衡，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与新时代要求存在差距等问题，学校本年度重点开展了以下改进工作：**一是加大专任教师引进力度，补齐专任教师数量缺口。**对部分专任教师缺口较大的专业在引进上给予倾斜，鼓励教师通过在职进修或攻读学历学位，改善师资队伍结构；出台《四川师范大学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实施办法》《四

川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业绩考核实施办法》《教学学术奖励办法》等系列文件，引导教师专注教学。开通教学为主型教师职称评聘通道，鼓励教师深耕教学。**二是加强兼职教师队伍建设，延退返聘部分优秀教师。**积极利用和共享社会优秀人才资源，特别是在艺术类、应用类、创新创业类学科中把兼职教师和“双师型”教师作为教师队伍的重要补充。**三是分类分层推进教师培训，赛训融合促进教师自主发展。**围绕师德、课程思政等主题，邀请专家开展研修活动40余场，加强新教师教学实践能力培训，提升骨干教师教学水平，加强教师发展师团队建设，培养多位资质教师，为青年教师提供指导促进教师自主发展。

（四）质量保障方面

在质量保障方面，我校存在数字赋能质量保障需进一步深化、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工作机制不够完善等问题，学校本年度重点开展了以下改进工作：**一是积极打造教育教学质量数据中心。**依托学校国家智慧教学平台试点工作，在建设一体化教学运行平台的基础上，新建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信息化管理平台、教师教学发展信息化管理平台，逐步构建“教学运行—质量评价—教师发展”三大业务平台，打造教育教学质量数据中心，汇集业务平台过程性和结果性数据，为数据赋能质量保障打下基础。**二是加强质量持续改进跟踪督导。**学校加强督导专家和教学管理队伍培训，促进教学督导队伍和教学管理人员的专业化能力和管理水平提升，充分发挥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和专家的作用，围绕学院、专业、课程、课堂等主要环节的质量评估和持续改进情况。重点强化对持续改进的专项督导和督查，督导检查结果及时向相关部门、学院和教师反馈，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督促有效持续改进。